

屏東縣政府 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第 2 次徵件簡章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高中職三年級以上青年學生擁有夢想及實踐夢想，期望發揮創意，增加青年與社會的互動，創造自我價值，本府提供機會使其夢想得以實踐，發揮社會正向影響力，為屏東挹注持續前進與堅持的力量，爰賡續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（一）鼓勵青年發揮創意，投入公共事務。
- （二）增加青年與社會的互動，以行動認識家鄉。
- （三）創造自我價值、引導青年參與社會公益、發展在地經濟文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勞工處

三、報名資格：截至收件截止日前為 25 歲（含）以下之高中職 3 年級及大專院校 1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假日進修部學生）。

四、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。
- （二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，應蓋有 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無者應檢附足以證明在學相關證明文件。（如註冊單、成績單、學費繳費證明等）
- 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（四）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（如附件 2）。

五、獎助項目：

- （一）提案錄取獎助金：申請人於本府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圓夢計畫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。
- （二）圓夢完成獎助金：申請人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審

查通過之圓夢計畫，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達本府，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發給。

六、獎助額度：每案獎助最少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，團體提案人數以 5 人為上限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提案錄取獎助金：以審查委員會審定金額之 20% 獎助。
- (二) 圓夢完成獎助金：以審查委員會審定金額之 80% 獎助。

七、獎助金申請期限：

- (一) 提案錄取獎助金：圓夢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以書面通知受獎助人，受獎助人於收到通知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送達本府申請，未依期限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請領資格。
- (二) 圓夢完成獎助金：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達本府申請，未依期限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請領資格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止，上午 09:00 至下午 16:00 止，採現場報名方式（例假日不受理，採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，詳如附件 3），或郵寄報名（報名日以郵戳為準，並請以雙掛號郵寄且來電確認）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勞工處：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（電話 08-7558048-507）
- 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1. 如有資格不符或經查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縱因未能察覺而予以審查通過，仍無條件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獎助金。
 - 2. 有關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格證明文件不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所繳交相關文件恕不退還。
 - 3. 申請本獎助金，不可以相同計畫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及同時參與本府 108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。

九、計畫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工作小組初審

1. 由本府邀請相關局處組成工作小組，針對申請計畫提具工作小組意見供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參考，並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
2. 審查標準如下：

(1) 申請表單及附件是否依規定提送。

(2) 資格條件是否符合。

(3) 計畫內容是否具公益性、在地性及妥適性。

(二) 評審：

1. 由本府邀請 5 位委員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並邀請申請者報告及答詢，報告內容為執行理念、目的等，每案報告以 5 分鐘為限，未到場者由委員逕依書面審查之。

2. 評審項目如下：

(1) 計畫主題規劃與創意

(2) 構想可行性及成果表達方式

(3) 夢想延續性及社會影響力

(4) 計畫內容是否具公益性、在地性及妥適性

3.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評審委員會現場協議訂之。

4. 提案內容以下列議題優先通過（詳細內容如附件 4）：

(1) 就服法第 5 條宣導

(2) 農業勞動力平台

(3) 勞動條件現況統計

(4) 原音歌曲創作

(5) 可可產業外語專案協助

(6) 屏東特教的光與熱

(7) 屏東縣全民體育及各項競賽網路及行銷平台建置

(8) 牡丹高齡友善社區健康營造

(9) 流浪犬貓收容照護

(10) 流浪犬貓管制定位系統

(11) 農產品創新行銷

(12) 有效快速發現棄置斃死豬隻及有效的民眾認知宣導

(13) 智慧互動候車亭改裝

- (三) 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給予提案錄取獎助金及圓夢完成獎助金；如審定金額低於申請金額，申請者可選擇放棄計畫執行。
- (四) 經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而不予補助者，將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。

十、計畫審查日期：暫定 108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十一、審查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勞工處第一會議室（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）

十二、審查報到時間：由本府另行通知，於指定時間內未能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委員逕依書面審查之。

十三、審查應攜帶文件：身分證正本（或足以證明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十四、榜示日期：108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勞工處網站。

十五、附則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及颱風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而導致審查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全球資訊網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，報名者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二) 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：屏東縣政府勞工處-聯絡電話：08-7558048-507。
- (三) 有關本獎助金係屬政府補助款（非實報實銷），故納入個人綜合所得歲年度所得，本府將依規定開立所得，受獎助者可於次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將執行計畫必要支出成本費單據保留舉證列舉。
- (四) 有關本圓夢計畫相關獎助規定詳如附件5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報名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報名人數：_____人

姓名：_____性別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(報名人數 2 人以上者，請填寫代表人資料，其餘人員資料請於下方表格填列)

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(含系所)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mail:_____

(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各項訊息，請填寫有效信箱)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字 號	聯絡電話	就讀學校(含 系所)	通訊地址	Email

(表格請自行新增)

請附上申請人(每位成員都需要)學生證影本，以茲證明為高中職 3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

身分證正面
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
黏貼處

學生證正面
黏貼處

學生證反面
黏貼處

(黏貼處請自行新增)

從何處得知此訊息：_____

貳、個人/團隊簡介

請介紹您或團隊的經歷，讓評審對您有更深入的了解，另請附上個人或團體照片。

參、圓夢計畫（撰寫方向要具屏東在地及公益性為主，如就服法第 5 條宣導、農業勞動力平台、勞動條件現況統計、原音歌曲創作、可可產業外語專案協助、屏東特教的光與熱、屏東縣全民體育及各項競賽網路及行銷平台建置、牡丹高齡友善社區健康營造、流浪犬貓收容照護、流浪犬貓管制定位系統、農產品創新行銷、有效快速發現棄置斃死豬隻及有效的民眾認知宣導、智慧互動候車亭改裝、個人或團體圓夢等）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（越炫越能吸引評審注意喔）
- 二、計畫概述：（要具在地性及公益性，請摘要計畫的緣起、目的、內容、方式）
- 三、計畫期程：（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時間及進度，於 7-10 月執行）
- 四、經費概算：（不可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，勿編列設備費，如需編列人事費請以時薪 150 編列，請詳列計畫執行所需費用）
- 五、計畫影響力：（請描述計畫對社會產生的正面影響力）
- 六、為何要幫你圓夢（盡量舉出讓評審願意投你一票的理由）
- 七、計畫產出成果（請表列成果）
- 八、其他（如果有相關附件資料請一併附於後）

說明：

1. 為維護活動公平性及報名者權益，主辦單位有權對報名者提供之資料進行查證。
2. 主辦單位保留核可之權利。
3.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獲獎助，恕不退件。
4. 若報名者剽竊他人之計畫或其他非法行為，主辦單位不負法律責任。
5.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得獎者之計畫內容做為文宣用途。
6. 入選者將另行簽定同意書，以維雙方權益。

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

1. 本人為報名屏東縣政府 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，目前確實資格如申請資格項目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屏東縣政府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屏東縣政府為辦理「屏東縣政府 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」業務需求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姓 名： (每位成員皆需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屏東縣政府108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為報名屏東縣政府108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，因有要事不克親自辦理報名事宜，特委託_____代為處理前揭事宜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為據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）驗明身分。

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公部門計畫表

編號	需求單位		計畫名稱	計畫內容	計畫洽詢窗口
1		勞工福利科	就服法第 5 條宣導	製作 1 則 30 秒以上影片、動畫或短片，宣導就業歧視及薪資公開揭示。	石清儀 7558048#503
2		勞工福利科	農業勞動力平台	設計網站可掛載於勞工處網站，供雇主登錄求才，供民眾登錄求職，並可統計求才求職數。	林奇芳 7558048#521
3		勞資關係科	勞動條件現況統計	統計屏東縣勞動條件樣態，以供本府未來勞動政策方向，提升勞動權益。	陳如雯 7558048#303
4	原住民處	輔導行政科	原音歌曲創作	針對本處推動之重點業務(如咖啡、紅藜產業、文化健康站等)或本處所執行與原住民當代議題相關之業務為主題，創作專屬歌曲(族語、中文不限)	林依婷 7320415#3812
5	客家事務處	產業輔導科	可可產業外語專案協助計畫	協助可可文件外語翻中及中翻外語，並協助相關翻譯文件美術編輯整合團隊。	鍾振平 7320415#3915
6	教育處	特殊教育科	屏東特教的光與熱	1.「向校園霸凌 Say NO！」：校園霸凌中有許多旁觀者，基於從眾行為，漠視更甚者助長霸凌行為，請拍攝一部微電影，從認知心理學觀點改變旁觀者，一起向校園霸凌 Say NO。 2.「用支持代替異樣眼光」：障礙者是因為環境支持性不足而形成障礙，如果我們生活周遭可以給予障礙者更多的支持與協助，相信即可達成有愛無礙的理想。利用微電影的行銷，讓社會大眾知道，只要多你一份支持，障礙朋友們就能更往前邁進。	賴欣怡 7320415#3634
7	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		屏東縣全民體育及各項競賽網路及行銷平台建置	1.完善屏東縣運報名系統。 2.建構屏東縣全民運動多元網路行銷管道。	楊雅雯 7362589
8	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		牡丹高齡友善社區健康營造計畫	牡丹高齡友善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問卷調查	簡先生 8831013
9	農業處	動物保護及保育科	流浪犬貓收容照護計畫	建立一公開平台，結合戶政系統，任何人經過平台系統篩選後取得一組有效帳號，於該平台公告照護方式及價位後，辦理犬貓收容工作，其收容照護情形須完全以影片形式公開於該平台。	科長楊旻蓉 7320415#3760

10		動物保護及保育科	流浪犬貓管制定位系統計畫	流浪犬貓造成噪音問題、環境衛生、交通安全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等，希建立一資料庫，包含通報人、流浪犬貓出沒地點、通報次數、通報內容及處理情形等，顯示於屏東縣 Google 地圖，如輸入任一關鍵字，可於本縣 Google 地圖顯示所有包含該關鍵字之通報案件分布位置。	
11		農業產銷科	農產品創新行銷	屏東擁有多種優質熱帶水果及蔬菜，希望能透過創新、不同以往的行銷方式，讓民眾留下深刻印象，提高未來對屏東農產的購買量。	吳靜雯 7320415#3733
12	屏東縣動物防疫所	中小動物防疫課	如何有效快速發現棄置斃死豬隻及有效的民眾認知宣導	1.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範，須建立快速有效的疫情掌控與監測。斃病死豬隻視疫情資訊的初始來源，如能有效掌握，將對疾病資訊及傳播有所控制。 2.達成民眾防檢疫功效。	蘇秀琪 7224109#24 蕭春輝課長 7224109#24
13	交通旅遊處	綜合規劃科	智慧互動候車亭改裝計畫	運用青年創意巧思，結合智慧互動元素，提出候車亭改裝計畫，提供民眾不同的候車體驗。	謝家航 7320415#5116

屏東縣政府 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-提案錄取獎助金及圓夢完成獎助金獎助計畫

壹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高中職三年級以上青年學生擁有夢想及實踐夢想，期望發揮創意，增加青年與社會的互動，創造自我價值，特辦理本獎助計畫。

貳、申請資格、項目、額度及期限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截至收件截止日前為 25 歲（含）以下之高中職 3 年級及大專院校 1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假日進修部學生）。

二、申請項目：

（一）提案錄取獎助金：申請人於本府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圓夢計畫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。

（二）圓夢完成獎助金：申請人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審查通過之圓夢計畫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發給。

三、申請額度：每案獎助最少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，團體提案人數以 5 人為上限，分述如下。

（一）提案錄取獎助金：以審查委員會審定金額之 20% 獎助。

（二）圓夢完成獎助金：以審查委員會審定金額之 80% 獎助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（一）提案錄取獎助金：圓夢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以書面通知受獎助人，受獎助人於收到通知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送達本府申請，未依期限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請領資格。

（二）圓夢完成獎助金：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達本府申請，未依期限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請領資格。

參、計畫審查作業：

一、工作小組初審：

(一) 由本府邀請相關局處組成工作小組，針對申請計畫提具工作小組意見供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參考，並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
(二) 審查標準如下：

1. 申請表單及附件是否依規定提送。
2. 資格條件是否符合。
3. 計畫內容是否具公益性、在地性及妥適性。

二、評審：

(一) 由本府邀請 5 位委員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並邀請申請者報告及答詢，報告內容為執行理念、目的等，每案報告以 5 分鐘為限，未到場者由委員逕依書面審查之。

(二) 評審項目如下：

1. 計畫主題規劃與創意。
2. 構想可行性及成果表達方式。
3. 夢想延續性及社會影響力。
4. 計畫內容是否具公益性、在地性及妥適性。

(三)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評審委員會現場協議訂定之。

三、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給予提案錄取獎助金及圓夢完成獎助金；如審定金額低於申請金額，申請者可選擇放棄計畫執行。

四、經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而不予補助者，將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。

肆、計畫執行及成果：

一、受獎助者應與本府簽訂同意書（詳如附件 1），並依核定計畫執行，如有需要，由本府媒合計畫相關業管單位進行陪伴，給予受獎助者適時協助，得設定期中檢核點及檢核項目，屆時由本府相關人員進行檢核。

二、期中檢核結果無法達預期進度者，經通知給予 10 個日曆天補正機會，補正仍不通過者，本府與受獎助者終止圓夢計畫。

三、受獎助者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最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需繳交成果報告書，成果報告書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撥付圓夢完成獎助金。

四、受獎助者需配合本府辦理之公益活動演出及成果展，成果如涉相關

權利，由受獎助者與本府共享。

五、執行本獎助計畫相關保險事宜，由受獎助者視計畫性質自行辦妥保險相關事宜，如未辦理相關保險事宜，其損失或損壞賠償由受獎助者自行負擔。

伍、申請獎助金應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依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圓夢計畫(申請提案錄取獎助金時應檢附)或成果報告書(申請圓夢完成獎助金時應檢附)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領據。(詳如附件 2-1 及 2-2)
- 四、切結書。(詳如附件 3)
- 五、申請者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。
- 六、其他經本府規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

備註：申請圓夢完成獎助金者，得免附二、四及五規定文件

陸、補助限制：

- 一、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或資料不齊經本府通知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件齊全者，視為放棄申請之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人經查核有缺失者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，由本府限期改善，於期限內未改善者，本府得終止本獎助金核發及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本獎助金，不可以相同計畫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及同時參與本府 108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。

柒、本獎助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政府 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-提案錄取獎助金及圓夢完成獎助金獎助計畫同意書

受獎助者_____等人（以下簡稱受獎助者）同意依本府屏東縣政府擬訂之圓夢計畫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同意書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受獎助者應依提案計畫執行。

二、本案獎助金總額：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提案錄取獎助金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、圓夢完成獎助金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）

三、團隊成員獎助金分配比例：（例：王○○,30%）

_____, _____ % ; _____, _____ %

_____, _____ % ; _____, _____ %

_____, _____ % ;

四、計畫執行期間受獎助者如有違反規定，同意屏東縣政府停止核發獎助金。

五、執行本獎助計畫相關保險事宜，由受獎助者視計畫性質自行辦妥保險相關事宜，如未辦理相關保險事宜，其損失或損壞賠償由受獎助者自行負擔。

六、其餘事項依 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-提案錄取獎助金及圓夢完成獎助金獎助計畫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屏東縣政府指定之。

同意人：_____（團隊全員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到「屏東縣政府 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提案錄取獎助金」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 台照

具領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到「屏東縣政府 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圓夢完成獎助金」新台幣：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 台照

具領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政府 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-提案錄取獎助金及圓夢
完成獎助金獎助計畫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及團隊人員）參加「屏東縣政府 108 年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」，業經貴府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申領提案錄取獎助金及圓夢完成獎助金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本人（團隊）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如涉及法律責任者，由本人（團隊）自行負責。
2. 提案錄取獎助金及圓夢完成獎助金用於執行計畫，基金分配由本團隊全員同意，日後如有爭議，由本人（團隊）自行負責。
3. 本人（團隊）確實了解並願遵守本獎助計畫相關規定事項。

申請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手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